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3-02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3年04月07日